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本基金**」）的章程及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統稱「**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基金－印度股票基金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
（各稱及統稱「子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的若干變更。

1. 更新摩根基金－印度股票基金的投資方法及投資政策

摩根基金－印度股票基金的投資方法已作出如下更新（新增文字以下劃線標示）：

「尋求識別具備優越及可持續增長潛力以及堅實管治的優質公司。」

摩根基金－印度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規定子基金尋求投資於具備優越及可持續增長潛力以及堅實管治的優質公司。該等公司的表現在若干市況下可能遜於風險較高、估值較低的公司。

子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其風險取向並無改變，而上述變更旨在向投資者作出澄清。

2. 更新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反映子基金根據其ESG準則排除其可投資範圍內排名最後25%（此前為20%）的證券。

子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其風險取向並無改變。

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改，以反映上述更新，而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¹，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am.jpmorgan.com/hk²免費索取。

¹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子基金或本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4年10月31日